桃源县公安局涉企主体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 |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材料的，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 |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保安服务公司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3 |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 保安服务公司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 |
| 4 |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 保安服务公司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申请撤销备案，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5 |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 保安服务公司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 |
| 6 |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保安从业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7 |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保安从业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后果。 |
| 8 |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 保安从业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9 |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 保安从业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0 |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 保安从业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1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事业单位首次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安全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2 |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5日内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3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 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4 |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公安机关初次发现旅馆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5 |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6 |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7 |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8 |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9 | 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20 |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